

· 外国哲学 ·

绝对命令的三种人称推理^{*}

范志均

[摘要] 威廉斯和内格尔基于一种外在反思观点判定, 康德绝对命令的实践推理不是第一人称、而是第三人称的。但是科尔斯戈德从一种内在反思观点出发重构了第一人称的绝对命令推理, 否定它是第三人称的。另一方面, 达尔沃批评建立在自主性原则之上的第一人称绝对命令版本并不充分, 只有一种第二人称版本的绝对命令才能确立自主性原则。在这些讨论基础上, 本文尝试基于一种新的内在反思观点, 确立一种修正的第二人称绝对命令版本。

[关键词] 外在反思 内在反思 第二人称观点 [中图分类号] B82 - 067

针对康德的绝对命令, 哲学家们从规范性构成角度提出了不同的解读方案: 黑尔基于非认知的规定主义, 把康德绝对命令看作对行为的普遍规定而非描述; 罗尔斯立于建构主义, 把绝对命令看作行为原则的建构程序; 奥尼尔从主体复数论出发, 把绝对命令当作人类互动和交流的原则; 哈贝马斯则从主体中心主义转向主体交互主义, 把绝对命令由独白式的普遍化论证程序改造为对话式的普遍化论证程序。

但除此之外, 绝对命令还可以从其规范性的来源角度理解, 例如威廉斯和内格尔就把绝对命令与实践推理结合起来, 对它进行了人称化的解读。威廉斯主张实践慎思是第一人称的, 因为它是由内在于生活形式的“我的”决定, 是“我”作为行动者在某种特定情境下的倾向性反应, 而理论慎思是第三人称的, 它建立在观察者视角之上; 他认为康德绝对命令的慎思是第三人称的, 把本来是实践规范的问题转变成理论解释的问题。(参见威廉斯, 第 82 - 83 页) 内格尔则主张实践推理是第三人称的, 这种第三人称视角并非仅仅是观察者的视角, 同时也是行动者的视角, 只有第三人称的实践推理才是客观普遍有效的, 因而康德的绝对命令是从第三人称视角做出的实践推理, 它是客观普遍的实践法则。

威廉斯批评康德第三人称的理论慎思摧毁了第一人称的实践慎思, 内格尔则攻击第一人称的实践推理必然陷入相对主义和主观主义之中。如何走出绝对命令推理的这种第三人称困境? 有无其他人称解读的可能性? 科尔斯戈德和达尔沃分别提出了绝对命令推理的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版本, 尝试克服第三人称版本的困难。

一、绝对命令与第三人称

绝对命令是对“我应当做什么”这个规范问题的回答, 而这个答案是“我”通过实践推理得到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从反启蒙回到启蒙的德国现当代伦理演进逻辑研究”(编号 17BZX091) 及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德国古典哲学相互性原理研究”(编号 17JHQ013) 的阶段性成果。

的。但是我如何得出某种处境下应当做什么，我依据何种视角选择或决定行为的原则或理由？直觉地看，进入绝对命令的路径是第三人称视角：绝对命令是客观普遍的法则，而我们只有从客观视角才能发现客观普遍法则，而客观视角一般来说就是第三人称视角。

如威廉斯一样，内格尔否定康德的实践推理是第一人称的、视角依赖的、非反思的和内在于某种社会形式的，而认为它是第三人称的、视角独立的、反思的和外在于某种社会形式的。第一人称的非反思推理是基于内在观点的推理，是个人的、特殊的；第三人称的反思推理是基于外在观点的推理，而外在的观点使我们“不可避免地要寻求普遍性的理由和确证”，反思的自我将会“不可避免地被引导去对他所面临的信念和行动的问题寻求一个一般性的或者法则式的答案”。（内格尔，2010年，第235、236页）因为外在的反思与特定的个人视角相分离，拉开与原始非反思的自我的距离，从自我特定情境下的欲望和倾向后退一步，独立于自我作为其参与者和成员的内在生活世界，从“一个外部世界观察我们自己”，而我一旦获得反思的外部视角，就不再考虑“这个人就是我一事实”，我的选择就“不仅意味着我、而且意味着这个人应当做什么”，我必定做“任何处在这种情景中的人”所应当做的事情。（参见内格尔，2010年，第235页；2013年，第124页）

内格尔认为，反思的态度使我们经验到了自由，因为当我们将原初的欲望后撤并客观地看待自己时，我们就不再受欲望的直接控制而作出不同的选择，而是独立于欲望支配而决定自己应该做什么。由此我们就通过后退而从第一人称立场上升到了一个“更高的普遍性立场”，即第三人称立场，这种立场是自由的立场，它使我们作出并非源于“我”的观点的决定，而要求“我”的行为符合普遍的原则，因为自由要求自己决定自己，“从外在于我们自己的角度”、在行动中，为我们这样特定的个人选择一种非个人的普遍法则。（参见内格尔，2013年，第132-133页）

从直接欲求中分离出来的反思的理性行为者，是行为者中立的，他做的事情不仅是他个人应当做的，也是每个人都应当做的事情。如果一个人做的也是所有人应当做的，那么他的行为就是独立于行为者个人欲望的行为，他按照任何人都应该服从的普遍法则行动。由此理性行为者的行为就是非个人性的行为。他不是作为个人关系中的个人而出现的，而是从个人关系里抽象出来，建立了和每个人同样的关系，因而作为一个理想化的行为者出现——“每一个他人同样是同类的非个人的价值的主体”（内格尔，2013年，第137页）。这样的理性行为者所确立的行为原则是不偏不倚的绝对命令，他不是作为某个特定的个人，而是作为所有人中的一个人，“在各种普遍性方面多少是相似的人群中的一个人”去行动，他能够以“他人看待自己的眼光看待自身”，在所有人中没有任何特权，所有自我都是平等的。（参见同上，第136页）

威廉斯认为，康德实践推理的出发点是理性行为者，而理性行为者是第三人称的，他必须把自己作为行为者来加以反思，“这包括他把自己看作其他行为者中的一个”，由此他从自己的欲望和利益中后退一步，从并非“他自己”的欲望和利益的不偏不倚的立场来看待它们。据此理性行为者追求自由和理性就是“把自己视作在制定法则，制定将协调所有理性行为者的利益的法则”，这样的法则就是绝对命令，理性行为者按照能够成为普遍法则的准则来行动。（参见威廉斯，第82页）

从第三人称实践推理推出的绝对命令是一种实在的法则，它独立于行为者而存在，能够被认识，并且为每个行为者所遵循。这样的绝对命令类似于一种义务论的直觉主义原则。对后者来说，义务是独立于行为者而存在的道德法则，我们通过直觉可以通达它。然而，对绝对命令的这种第三人称解读并不是康德式的：如果绝对命令是客观实在的，不是理性行为者自己建立的，就必然会导致他律。

二、绝对命令与第一人称

威廉斯认为，实践慎思从根本上是非反思的，即使有反思进入其中，这种反思也不是那种从行为

者立场上退出站在观察者立场上的外在反思，而仍然是一种立于行为者立场的反思，我们不妨称其为一种内在反思。观察者的反思是一种理论或事实的慎思（参见威廉斯，第83页），而行为者的反思则是一种实践或规范的慎思，这种反思发生之际行为者并不退出自身作为观察者看待自己，而仍然保持在自身之内作为行为者看待自己，即“在理性反思之际从我的欲望退开一步的那个我仍然是那个拥有这些欲望的我，仍然是那个将要经验地、具体地行为的我；它不仅通过反思的抽身退步就转变为另一个存在者——这个存在者的基本利益在于所有利益都和谐一致。”（威廉斯，第86页）这种内在的反思是第一人称的，而外在的反思则是第三人称的。

但内格尔却明确否认绝对命令的反思是内在的，他认为这种反思是外在的，是从行为者立场上退出来、从观察者立场客观地看待自己。他还否认外在反思仅仅是理论的或事实的慎思，而认为它是实践的或规范的推理。但是他也承认，当我从自己的实践推理过程中“后撤”并反问自己是否认可它们正确时，我通过后退可能产生两种倾向，一种是我进入或上升到“我自己”的一个“更为深入的领域”或“更高阶的愿望和价值”，另一种是我上升到一个“更高的普遍性立场”。（内格尔，2013年，第128、129页）前者是一种内在反思，反思者上升到了一个高阶自我，但是仍然停留在自身内，这种反思是第一人称意义上的；后者是一种外在反思，反思者超出到自身之外，上升到了一个更普遍的客观自我，这种反思是第三人称意义上的。康德的绝对命令反思，是一种超出自身之外的、第三人称的反思。

科尔斯戈德也基本认可威廉斯对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慎思的区分，认为理论问题是立于观察者视角提出的事实或价值的解释问题，理论慎思是第三人称的，而实践问题则是置身于行为者视角提出的、必须做道德要求他做什么的规范问题，因而实践慎思是第一人称的。（参见科尔斯戈德，第15、17页）但是她否定威廉斯所认为的康德实践慎思是第三人称的观点，认为绝对命令是实践的规范原则，而不是理论的解释原则。她也否定内格尔所认为的康德的实践慎思是第三人称的观点，认为一旦我们从第三人称视角看待规范问题，我们就把它转换为了理论问题。

内格尔和威廉斯都认为，绝对命令是第三人称的，只是内格尔肯定、而威廉斯否定第三人称的绝对命令。在他们看来，康德的理性行为者是外在反思的行为者，行为者从自身外部把自己看作他人中的“一个人”，从自己作为“一个人”的视角推出普遍的规范原则。科尔斯戈德承认理性行为者是具有自我意识的反思的行为者，他的确能够后退拉开与自己欲望的距离、并对它们加以考虑以确定行为的理由或原则。但是理性行为者的反思不是内格尔式的外在反思，后退并不是站在自身之外从外部把自己看作“一个人”，而是内在的反思，后退是深入到自身更普遍的领域，或从低阶的自我上升到更高阶的自我，即从欲望的自我上升到意志的自我。（同上，第264、280页）。反思的行为者的确被一分为二，一个是高阶的意愿着的我，一个是低阶的欲望着的我，但是内在的反思并没有把高阶自我与低阶自我分离开来、使之独立于低阶自我，而是从低阶自我中把高阶自我提升出来，因而高阶自我仍然联结着低阶自我，高阶自我和低阶自我同时保持为同一个自我，或者是同一自我内部的两个自我。（同上，第269、189-190页）因此反思的行为者是第一人称的，具有对自身行为的自我意识和第一人称权威。

对科尔斯戈德来说，理性行为者之所以具有第一人称的权威在于，他是出于理由行动的，而行为理由是由他反思所认可或建构的，因此他是自己决定或选择的，他就是“自律的道德动物”，自己确立绝对命令并据之行动。（同上，第190页）

首先，我们必须出于内在反思而行动的事实给予我们双重本性，即意愿的、能动的自我和欲望的、被动的自我。当我从被动的自我上升到能动的自我时，我就不完全被欲望驱动，而是能够对欲望所提供给我的理由予以采纳或拒绝，我能够自己选择或决定行为的理由，由此我就“在反思中发现”

了自由，发现我的意愿是自主的，我能够而且必须根据“自由的理念而行动”，自由的理念下的自我选择就是一个理性的事实，因为“自由意志必须完全是自我决定的”。（科尔斯戈德，第111页）意志是一种因果性，它必须根据某个理由即法则行动，由此意志必然具有一个法则。意志是自由的，因此意志的法则不是从外部强加的，而必然是由它自己给予自己的，亦即是自主的，意志必须产生一个它自身的法则——“它不得不是的所有一切是一条法则”——这条法则就是绝对命令，即按照我们能够意愿它成为法则的准则行动；绝对命令即是自由意志的法则。（参见同上，第112页）

其次，意愿是借助于反思而起作用的自我意识的因果性，它是能动的，使自身成为我做什么的理由；但是我的二阶的意愿不是独立于一阶的欲望单独决定我做什么，而是综合欲望而统一地决定我做什么。意愿是法则性的因果能力，具有统合的统一形式，正如先验自我具有统觉的统一形式一样，而欲望则提供“被动遭遇的材料”，能动的意愿综合作用于被动的欲望，统合的形式综合统一被动的质料，就构成了同一自我的规范性法则。正如当我们把经验给予的世界统合为一个处于时空之中的单一系统组织起来的整体时，我们的心灵就会把因果律概念强加给某种时间顺序一样，当我们把自身统合为在一切类似可能情形中做出同样决定的某种人时，实践理性就会把一种普遍的意愿原则强加给我们的决定；在前一种情形中，是先验原则把一个统一的形式强加给在其他情况下会是复杂现象的东西，而在后一种情形中，则是“意志的规范性原则的作用”，把“完整性和统一性带给这个行动着的自我”。（科尔斯戈德，第266页）换言之，二阶的自我能够命令一阶的自我，把一种能动的形式即普遍法则带给行动着的自我，使我所产生的行动是我普遍地意愿的行动，而且只要内在反思，“能动的意志就被带入存在”，“普遍性的要求”即绝对命令也同时被带入行动，只要是同一自我的行动就一定是一种以普遍方式构想的行动，我行为的理由一定是一种普遍的理由。

科尔斯戈德认为，绝对命令的推理必须从第一人称视角出发才能确保自主性原则。理性行为者不是从实践慎思外部而是内部看待自身行为，不是外在反思自己去遵循所有人都应该遵循的原则，而是进入某种实际处境中对这种处境向他提出的道德要求作出反应。理性行为者不是像动物那样直接作出本能式反应，而是反思自主地作出反应，即作为能动者引导自己的行为。能动的行为者不是基于独立于行为者的客观理由行动，而是根据他自己建立的理由行动，而他建立的理由也是每个人行为的理由。绝对命令就是自主行为者自己建立的、所有行为者都应当遵循的法则。对绝对命令的这种第一人称解读是一种建构主义的弱实在论解读，而不是一种直觉主义的强实在论解读。

三、绝对命令与第二人称

达尔沃批评对绝对命令的第一人称解读，认为它面临两个问题。首先，它不能自我证成。科尔斯戈德第一人称解读建立在自主性原则之上，第一人称的行为者把自己看作自主的行为者，自己确立行为原则。但是此路不通。正如我们在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中看到的那样，绝对命令以自主性为前提，但是自主性原则是不充分的，为了证明绝对命令不是我们的虚构，我们还必须证明自由是实在的，但是我们却无法直接证明自由是实在的。

其次，从第一人称来解读绝对命令不能排除非自主性的实践推理，一种直觉的或朴素的第一人称实践推理就无需预设自主性。（参见达尔沃，第34页）摩尔式后果论直觉主义的第一人称实践推理，就从值得欲求的世界状态或结果出发，“接受一个要求总是做推动善或可欲求的状态或结果的事情的行为后果主义规范”。（达尔沃，第237页）即使直觉或朴素的行为者在实践慎思中“退后一步”，批判地修正他的欲求和信念，但是这并不能使他达到自主性，上升到高阶的自我，达到更高的意志形式，而只是上升到更高阶的价值状态，到达更高的意志对象特性。

达尔沃否定了第一人称观点，认为只有第二人称观点才能够提供一种把绝对命令必然建立在自主性原则之上的推理。他所谓第二人称观点就是，“当我们向彼此的行为和意志提出要求 and 认可这些要求时，你我采取的视角”。（达尔沃，第3页）显然第二人称观点就是一种我-你关系视角，“我将她当作与我发生对等联系的人来联系”，与之形成一种人际的规范关系。（参见同上，第46页）第二人称的自我是处在与他人交互规范关系中的自我，我的视角包含了他人的视角，我具有将自己置于他人立场的移情能力。（同上，第47页）我在彼此关系中、并从彼此关系出发行动，因此一种行为就是一种被要求的行为，而任何行为的要求都是彼此向对方提出来的，这种相互的要求就是第二人称理由，它依赖于“预设的权威和人们之间的责任关系”（达尔沃，第8页）。

比如你的脚被人踩了，你要求对方把脚移走，而你提出的理由是不同的。一种第三人称的理由，即行为者中立的理由是，踩到我的脚引起的疼痛是一种坏的世界状态，基于这种世界状态的恶性，任何人都要求你把脚移开。（参见同上，第6-7页）一种第二人称的理由，即行为者相关的理由，“根源于行动者彼此之间的关系”或“他和他人的关系”（达尔沃，第7、9页），在这种相互关系中，或作为平等的道德共同体的成员，我有某种权威向你传达移开脚的要求。这种第二人称理由是道德共同体成员相互分享的理由，每个成员都应当彼此有责任地按照对方传达的理由去行动。

达尔沃认为，对绝对命令的第三人称解读取消了自主性，第一人称解读不能必然建立在自主性之上，只有第二人称解读才能完全确立自主性原则。第三人称实践慎思，是跳出人际关系或道德共同体之外，行为者把自己作为其他人中的某个人来推理自己应该做什么；这种推理是理论性的。第一人称实践慎思，虽然未必出离于人际关系或道德共同体之外，但却是限于自我之内，行为者把自己看作高阶的自我来推理自己应该做什么。而第二人称的实践慎思，则是进入人际的规范关系或道德共同体，行为者作为关系的参与者或共同体的成员来推理自己应该做什么。在第二人称的实践慎思中，“重要的不是一个人希望或更愿意所有人做什么，而是一个人期望别人做什么，以及我们会同意任何人能够向作为相互负责的平等的共同体成员的其他人提出的要求。”（同上，第37页）慎思的行为者出于理由而行动，而他行为的理由是第二人称彼此相关的理由，它并不建立在高阶自我与低阶自我的权威关系之上，而是建立在自我与他人、传达者与被传达者之间所具有的权威关系之上，它根源于、并且塑造了行动者彼此之间的关系。（参见同上，第4、9、12页）第二人称理由是行为者彼此向对方传达或传唤的要求或命令。然而一个被传达的理由要是有效的，能够被被传达者接受并按照它行动，传达者就必须有向被传达者传达理由的第二人称权威。第一人称权威是行为者自身提出自己行为理由的权威，而第二人称权威则是行为者向另一个行为者传达理由的权威；后一种权威意味着被传达者接受并通过被传达的理由规定自己，被传达者有服从的责任。当然这种权威也是传达者和被传达者“分享的向彼此提出主张的共同权威”。（达尔沃，第287页）

达尔沃认为，行为者彼此传达理由的权威不是来自外在强力，而是来自每个人作为人的平等的内在尊严。（参见同上，第126页）人的平等尊严是第二人称的，它是人们彼此向对方主张的地位，要求人们相互尊重，每个人的尊严都是行为者彼此分享的相互尊重的共同基本尊严。（同上，第287页）然而第二人称的权威-尊严又从何而来？达尔沃说，它来自第二人称能力，“只有当第二人称能力存在时，才存在第二人称权威”（达尔沃，第254页）。这种第二人称能力不是别的，就是意志自由或自主性能力，一种不是依赖对象而是依赖自身原则，也是其自身的法则的自由意志能力。（参见同上，第37、288页）尊严必然预设意志自主性。行为者分享彼此所传达的理由的平等权威，这意味着每个人都没有高于他人的权威，任何传达者都不能强制或胁迫被传达者，传达者向被传达者传达的理由不能是驱使他的意志，而必须是引导他的意志，行为者传唤其他行为者，不是外在强迫或威胁他

按照理由行动，而必须是内在呼求他自己依照理由行动。（参见达尔沃，第52-54页）由此具有第二人称权威的行为者本身，必须是自由的和理性的行为者。另一方面，被传唤的行为者应当按照被传达给他的理由行动，而他不是被迫或被驱使服从，否则他就丧失了自身的权威，而是自由地服从，自主地规定自己并为传唤者负责。传达者自由地传唤被传达者，是将被传唤者看作“理性和自由的来传达理由的”，通过他的自由选择来指导他的意志，而被传唤者也能够“自由地规定他自己按照你传达的理由行动”；因而第二人称理由的传达不仅假定传达者的自由能动性，也设定被传达者的自由能动性，并且同时设定“传达者和被传达者同样的自由能动性”，他们分享根据被权威传达的理由来“行动的自由”。（同上，第268-270页）

在科尔斯戈德那里，自主性是一种第一人称能力，是理性行为者为自己行为立法的能力。在达尔沃这里，自主性是一种第二人称能力，不仅是行为者规定自己的自由能动性，更是行为者彼此分享的自由能动性，我与他人建立内在关系、相互传达理由的共同的能动性；我和他人彼此作为自由能动者传达共享的理由，这种理由不能从意志的对象推出，而必然从意志的共同形式推出。（同上，第301、304页）行为者必须从意志自主性即第二人称能力出发进行实践推理，绝对命令就是具有第二人称能力的行为者所分享的、共同的第二人称权威的推理形式，行为者相互传达第二人称理由，确立第二人称义务和责任的推理程序。“绝对命令推理是第二人称能力的一部分”，而第二人称能力就是“只有当某件事与我们（或任何人）从作为相互负责的人们分享的观点出发，会对每个人（因此也会对自己）提出的要求相一致时，才选择做这件事的能力”。（达尔沃，第37、254页）绝对命令就是一种从自主性推出“我们认定彼此有责任服从道德要求”的实践推理公式；“当我们根据绝对命令规范我们自己时，我们接受和服从的要求，是我们从平等的自由和理性人所共享的道德共同体观点出发，可以合理地向每个人提出的。”（同上，第123页）这就是绝对命令的第二人称版本。

我作为能动者意愿做什么，这是第一人称观点；我作为一个人意愿做什么，这是第三人称观点；我作为相互负责的平等的共同体成员彼此意愿他人应当做什么，这是第二人称观点。每个人都负载与他人的关系，都作为道德共同体成员相互提出和传达要求；处在人际关系和道德共同体中的任何人，都应该从彼此平等分享的观点出发确立行为的理由，选择做与每个人提出和传达的要求相互一致的事情。这是对绝对命令的第二人称解读。

达尔沃认为从第二人称观点出发的对理性事实的解读，可以把它必然建立在自主性上。他举康德的例子，某个人或公民应该也能够拒绝一个君主为了陷害一个无辜的人而威胁他作伪证的要求。罗斯式义务论直觉主义的推理是，应该拒绝君主的要求是我直觉到的道德要求，它是客观存在的，而不是由我自主确立的。但第二人称的推理是，应该拒绝君主的要求是公民的道德义务，“它是道德共同体有权威要求她做的事”（同上，第252页）；她作为道德共同体成员能够认定自己负责，并且规定自己按照自身应该做的那样行动，进而意志的自主性可以由此作为必然结果推出，而绝对命令即是基于这种自主性进行道德推理必须采取的形式，“这要求我们通过任何人能够接受为作为相互负责的平等的共同体平等成员的合理要求来严格控制道德要求，并因此要求自己。”（同上，第254页）

四、反应行为者视角

第三人称观点把绝对命令推理变成一个理论问题，从外部对它加以认识。第一人称观点把绝对命令建立在自主性之上，但却忽视了能动者卷入其中的人际关系。第二人称观点纠正了这一点，把关系带入行为者的实践慎思，基于行为者的相互关系来确立绝对命令原则。第三人称实践推理产生了难以解决的实践问题，即绝对命令作为被认知的客观原则未必能引导行动。第一人称实践推理能解决个人

实践问题，却不能解决人际或主体间的实践问题，因为关系并没有进入它的视野。我们应该接受第二人称观点，从行为者交互关系角度进行实践推理，建立第二人称绝对命令版本：绝对命令是相互关系中的行为者彼此负有的义务法则。

但达尔沃第二人称观点却与义务论直觉主义趋同，在他那里第二人称观点是在人际关系中形成的视角，绝对命令是一种客观的人际关系所赋予的原则。由此达尔沃第二人称绝对命令版本并没有真正确立自主性原则：人际关系是被给定的，绝对命令是通过第二人称视角被承认的，而不是被建构的。

并且达尔沃的第二人称观点是分析的、而非反思的；对他来说，第二人称能力、第二人称权威等，是在第二人称的实践推理中预设的，而不是直接建立在其上的。第三人称观点和第一人称观点都是反思的观点，都从直接的行为者退后一步，只是第三人称观点退出了自我之外，到达客观的自我，而第一人称观点仍然留在自我之内，不过是上升到更高阶的自主的自我。但是我们却没有在达尔沃那里看到第二人称的行为者通过反思抵达自身，只看到他通过对实际的第二人称行为的分析回溯到它所预设的前提，即自主的自我，而这个自主的自我从根本上看不过是第一人称的自我。

实际上我们没有必要通过还原达到自主性，而完全可以诉诸于反思达到第二人称自主性。不过通过内格尔式的外在反思达到的是第三人称观点，这是一种外在的观点，而第二人称观点是一种内在的观点。看来只有通过内在反思才有可能通向第二人称立场。但是通过科尔斯戈德式的内在反思到达的是第一人称观点。只是内在反思不止是科尔斯戈德式的从低阶自我后退一步上升到高阶自我，还可以是从高阶自我再后退一步，即走出自我之外，但并不上升到客观的自我，而是上升到关系的自我：只要我不把自我看作某个人，而是看作一个与他人有关系的人，我不仅看到自我，而且还看到内在于自我的他我，那么这种反思虽然走到自我之外，但却并没有走到自我与他人关系之外，走出人际共同体之外，相反，它恰使自我进入与他人的内在关系之中，卷入到人际共同体之内。但科尔斯戈德式的自我内在反思，反而把自我隔离在与他人内在关系之外，阻离于人际共同体之外。只有关系内在的反思才能突破自我与他人的隔离，打破自我与共同体的阻离而又不必止于客观自我。

第三人称观点是客观行为者视角，第一人称观点是独立行为者视角，第二人称观点则是反应行为者视角。行为者建立并进入与他人的内在关系即交互关系，以与他人彼此对待的方式对待他人，要求他人以与我相互分享的方式对待我，而处在内在关系中的行为者不是单独行动，而是相互反应行动，即双方相互引发动作，任何一方行动都相互引起对方的反应行动（responsive act/react）。从低阶自我上升到的高阶自我是能动的自我，而从高阶自我上升到的关系自我则是反应的自我；我的行为就是对卷入与我之内在关系中的他人所对待我的行为进行回应。这种反应行为本质上是一种交互反应行为，由对方引起反应并且也引起对方反应的行为，相互对对方做出反应的行为，彼此回应对方对自己所回应的行为。能动的行为者面向自身，自己立法规定自身行为，因此是第一人称的；反应的行为者（responser/reactor）则面向他人，对他人对待自己的行为、向他人做出回应，因此是第二人称的。（cf. Strawson, pp. 5 - 7, 9 - 10）

能动的行为者在对欲望的独立和选择上是自由的，在对自身行为的立法上是自主的。反应的行为者在对他人行为的抗拒或抵抗中经验到自由（cf. Brehm, pp. 1 - 7），在对他人行为的积极响应中是自主的，对他人反应的反应，也不是被动的、而是主动的响应。第一人称自主性是一种独立自主性，我通过自身为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确立法则。第二人称自主性则是一种关系自主性（cf. Christman, pp. 143 - 156），亦即相互的自主性，你和我彼此承认对方是自由的，相互依赖对方是自由的，每个人的自由都彼此以他人的自由为条件。我是自主的，意味着我建立了一种与他人的自主性相互依赖的内在关系，我按照我和他人相互自主的原则，或按照与相互自主相一致的原则行动，我通过我与他人

的关系自主、并且在这种关系自主内相互为对方的行为建立法则。绝对命令不仅是独立自主性的立法原则，更是关系自主性的立法原则，是规范一切人与人相互共享自主的法则。基于关系自主性的绝对命令要求，我不能仅仅依据使我自由的法则行动，也必须意愿依据使他人自由，与所有人彼此自由或共享自由一致的法则行动。

关系自主性其实就是一种反应自主性，它表现为彼此对他人的行为自主地作出回应。反应行为者卷入与他人的内在关系，自主反应行为既在这种关系中产生，同时也参与构成这种第二人称的内在关系。而卷入这种内在关系的行为者，就会形成一种相互回应理由的敏感性，倾向并易于对他人的行为理由作出反应，构成彼此之间相互共享的法则，相互对他人负有义务和责任。

第一人称实践慎思确立了自我自身（即高阶和低阶自我）的内在关系，第二人称实践慎思则进入了自我与他人的内在关系，置身于共同体的人际互动中。人际互动是相互反应行动，而任何反应都蕴含一种相互理由的反应：你的行为理由引起我的回应，我的理由回应反过来引起你的理由回应；我与你的内在关系，包含了我与你能够相互对彼此的行为的理由自主地作出回应。第二人称理由即是一种能够引起相互反应和交互分享的理由。对第二人称行为者来说，绝对命令就是我与他人互动的、相互的理由反应原则，即我对他人行为的理由的反应，应该也是他人对我的行为的理由的反应；我和他人相互回应和分享彼此行为的理由，我按照彼此自主反应的理由行动，或按照与所有人相互自主反应一致的理由行动，任何人都应当按照与道德共同体成员相互分享的反应的理由行动。绝对命令要求我们必须用相互共享的意志形式综合统一欲望或偏好，并依照普遍且相互回应的法则行动。

第二人称观点是一种反应行为者视角，一种行为的参与形成既是对他人行为理由的彼此回应，同时也是对共享实践原则的相互建构。在康德那里，基本的相互反应有两种，即尊重和爱。（参见康德，第459-460页）爱是对目的的反应，它拉近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建立人们作为目的的同一体，并把他人纳入到一种内在同一的关系中，彼此使他人的目的成为自己的目的。尊重是对尊严的反应，它确立人们彼此之间的距离，把个体的独立性建立起来，也把个体间的相互独立性建立起来。康德提出的目的王国，就是由相互独立的理性行为者基于共同法则形成的道德共同体，他们之间建立了一种平等分享的普遍的交互关系，他们作为目的王国成员享有平等尊严并要求相互尊重。而且正是通过相互尊重，每个成员的尊严才得到平等承认和分享。因而目的王国就是第二人称的。

参考文献

- 达尔沃，2015年：《第二人称观点》，章晨译，译林出版社。
- 康德，2007年：《道德形而上学》，载《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李秋零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科尔斯戈德，2010年：《规范性的来源》，杨顺利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内格尔，2010年：《普遍性与反思的自我》，载《规范性的来源》，杨顺利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2013年：《理性的权威》，蔡仲、郑玮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威廉斯，2017年：《伦理学与哲学的限度》，陈嘉映译，商务印书馆。
- Brehm, S. S. & Brehm, J. W., 1981, *Psychological Reactance, A Theory of Freedom and Control*, London: Academic Press.
- Christman, J., 2004, "Relational Autonomy, Liberal Individualism, and the Social Constitution of Selves", in *Philosophical Studies: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Philosophy in the Analytic Tradition* 117 (1/2).
- Strawson, P. F., 2008, *Freedom and Resentment and Other Essays*, New York: Routledge.

（作者单位：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责任编辑：刘未沫